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休學、退學退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休學退學期間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一、本校上課開始日（不含當日）之前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全額退費
二、上課開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退還三分之二
三、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退還三分之一
四、上課開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不退費

備註：

1. 本表所稱「上課開始日」、「學期三分之一」、「學期三分之二」等日期判斷係依據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規定。
2. 本表所稱「休學退學期間」之計算原則是以前學生實際完成休學退學手續日期為基準，遭本校勒令休學退學者亦比照本表辦理退費。
3. 其他未列於本表各項費用（學生團體保險費、住宿費……等）依所屬單位簽訂合約或依其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4. 研究所學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含論文指導類課程）者，通過學位考試者可申請學期中離校並比照本表休學退學期間第二項及第三項辦理退費；上課開始日前完成學位考試者，退還三分之二。
5. 本退費標準表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